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於2017年12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1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增加法定股本。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 (b)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或與之有關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措施。	1,287,004,38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2.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批准本公司進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p> <p>(i)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並在認購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向認購方發行第一部分可換股債券；及</p> <p>(ii) 本公司行使第一部分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p> <p>(b)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並採取其可能認為就使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措施，以及所有其他附帶或與之有關的事宜，並同意就與之有關或相關的任何事宜作出變更、修訂或豁免。</p>	1,287,004,380 (100%)	0 (0%)

* 決議案的全文載列於通告。

由於贊成各項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故各項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15,220,000股，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祥彬

中國四川，2017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祥彬先生及張志傑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磊先生、汪晴先生及劉文芳先生。